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同意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裕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11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为51%。山东裕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比例为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同意聘任蒋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开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投资河南晋开 58000Nm³/h 空分供气项目的议案》

审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气体公司），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 58000m³/h 空分装置为晋开集团老厂区搬迁转型升级新材料项目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

该项目总投资约 4.08 亿元，气体公司注册资本为 12,3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由气体公司以融资方式解决。气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100%	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投资设立开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投资河南晋开 58000Nm³/h 空分供气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简历

蒋毅，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2017年3月，历任杭州制氧机厂杭州制氧机研究所项目二室技术员、杭州制氧机厂技术开发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空分设计院）项目二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副主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空分厂常务副厂长，空分厂厂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质量官，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

蒋毅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蒋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0股；蒋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蒋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